

股票代码：002729

股票简称：好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18-087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63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公司现对问询函所列事项回复说明公告如下：

2018年6月2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暂无法与董事取得联系的公告》，称无法与董事、副总经理秦弘毅取得联系。**8月18日**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与董事取得联系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已与秦弘毅取得联系，秦弘毅前期因处理个人紧急事务，未能及时与你公司沟通，导致你公司联系不上其本人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秦弘毅失联的具体原因，是否影响其担任你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回复：

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秦弘毅先生失联的具体原因系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工作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展中。此次事件为秦弘毅先生以个人身份协助工作，与公司无关。秦弘毅先生目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后续将一如既往地参与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公司事务。

2、上述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回复：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生产经

营管理由公司总经理主持安排，公司管理层按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目标经营管理公司，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。

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，按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有效决策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3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回复：

公司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运作正常，管理团队按既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公司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。

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